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美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7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美辰於民國113年6月24日下午1時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由基隆市七堵區泰和街往明德二路方向行駛，途經泰和街4號前路段，應注意、能注意而疏於注意，駕駛自小客車跨越分向限制線（雙黃實線）而駛入對向車道，不慎擦撞對向由告訴人蔡捷敏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導致告訴人人車失控再擦撞停放路邊之小貨車，造成告訴人頭部挫傷及腦震盪後遺症。警方據報到場處理，被告於員警尚不知肇事者之真實身分時，主動表示自己係交通事故之自小客車駕駛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於114年2月18日死亡等情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佐。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亞樵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林則宇